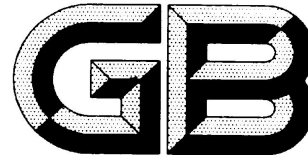


ICS 03.080

A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Service guideline of social work with adolescence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XXX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4）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原则、内容、方法、流程、管理和保障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青少年为对象开展的社会工作服务。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 青少年 adolescences

本标准所指的青少年，年龄范围是6—35周岁（标准中涉及婚姻、就业、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时，年龄界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2

#### 青少年需要 adolescences' needs

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和发展所需的条件、机会和资源的总和。

### 2.3

####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service of social work with adolescences

以青少年为对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论、方法和技巧帮助其解决现实问题、促进其全面发展的社会服务活动。

### 2.4

####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agency of social work with adolescences

从事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

## 3 原则

### 3.1 党管青少年原则

坚持党对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领导，坚持把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教育青少年作为服务的重要内容，坚持通过服务让青少年切实感受到党的关心和温暖，从而把青少年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 3.2 主体性原则

尊重青少年主体地位，承认与接纳青少年的独特性与差异性，充分照顾青少年的特点和利益，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

### 3.3 发展性原则

坚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和理解青少年，强调青少年自身蕴含的发展潜力和成长的内在动力，重视经济社会发展对青少年福利的影响作用。

### 3.4 整体性原则

重视青少年与其家庭、学校、社区、朋辈及服务机构等因素的相互作用，全面系统地识别青少年的需要，提供整合性社会工作服务。

## 4 内容

### 4.1 思想引导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 开展国情政策教育和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
- 开展网络素养教育。

### 4.2 身心健康促进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为青少年提供社会实践教育和学业支持服务；
- 开展青少年文化体育兴趣和爱好的培养活动、青少年文体交流活动；
- 引导青少年珍惜生命，尊重生命，帮助青少年学习保护生命的方法；
- 帮助青少年掌握应对风险的方法，引导青少年对风险形成正向认识；
- 帮助青少年了解青春期相关生理和心理知识，积极应对心理困惑，增强解决问题的信心和能力；
- 帮助青少年自我认识，并实现自我肯定；
- 帮助青少年形成健康的人格，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

### 4.3 婚恋交友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帮助青少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提供婚恋教育和指导，开展婚恋交友服务；
- 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家庭观，传承优良家风家教；
- 开展性健康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服务；
- 协助青少年建立良好人际关系。

### 4.4 就业创业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
- 协助链接就业创业资源；
- 帮助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及职业生涯规划服务。

#### 4.5 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协助青少年建立良性社会支持系统；
- 提升青少年社会融入和社会参与的能力，帮助青少年积极有序地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
- 营造青少年社会融入的良好环境；
- 提升青少年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的意识与能力。

#### 4.6 社会保障支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开展残疾青少年关爱和扶持保障服务；
- 开展困境青少年帮扶服务；
- 开展青少年社会救助服务。

#### 4.7 合法权益维护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开展青少年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服务；
- 拓展青少年权益表达渠道，支持普遍性利益诉求表达和反馈；
- 开展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行为预防和干预服务；
- 协助青少年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 营造家庭、校园和社区的安全环境。

#### 4.8 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 协助开展青少年社会文化环境、网络环境优化和整治服务；
- 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
- 提供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服务。

#### 4.9 其他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开展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政策倡导及咨询研究；
- 开展青少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督导及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培育；
- 开展受委托的其他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 5 方法

#### 5.1 基本方法

根据青少年问题及需求，综合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直接服务方法及社会工作行政、社会政策和社会工作研究等间接服务方法。

#### 5.2 针对特定需要的介入方法

### 5.2.1 危机介入

以多专业合作方式对青少年面临的最迫切问题，特别是可能危及自身和他人生命安全的问题实施紧急干预，遏制危险发生；通过协调整合资源，以中途之家、类家庭、收寄养等方式为不适合家庭居住的青少年提供安置服务，进行综合援助。

### 5.2.2 家庭治疗

以家庭为介入单位，探索青少年问题背后的家庭结构和互动关系，促进家庭内在系统的改变，优化青少年成长的家庭环境。

### 5.2.3 外展服务

深入青少年经常出入的场所，主动与青少年接触并发现其问题和需求；对处于风险状态的青少年进行保护、辅导和安置。

### 5.2.4 历奇辅导

有目的地把青少年带离舒适区，进入低冒险区，通过体验性活动经历新奇，促进青少年自我探索、自我觉察与自我成长。

### 5.2.5 朋辈辅导

通过发现、培训和搭建平台，组织年龄相仿、生活环境和经历、文化相似，或由于某些原因使其具有共同语言的青少年交流互动、分享经验、唤起共鸣、持续支持和互助成长。

## 6 流程

### 6.1 接触预估期

在接触预估期应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与服务对象建立专业关系；
- 评估青少年个人的生理、心理、社会发展状况；
- 评估青少年的成长经验和生命历程；
- 评估青少年的家庭、学校、工作场所和所在社区的情况；
- 评估青少年的问题和需要；
- 评估青少年及环境的资源和优势。

### 6.2 服务设计期

在服务设计过程中应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确定服务的主题；
- 明确服务的理念和理论依据；
- 确定服务的目的和目标；
- 识别服务对象系统、目标系统及行动系统；
- 选择介入策略；
- 签订服务协议；
- 配置资源；
- 预估服务风险，设计应对方案；



——明确评估指标，选择评估方法。

### 6.3 服务实施期

在实施过程中应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分解服务任务；
- 明确人员分工；
- 控制服务进度；
- 优化服务内容；
- 应对服务风险。

### 6.4 成效评估期

在评估过程中应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自我评估和接受第三方评估；
- 测量目标达成情况；
- 评估服务满意度；
- 评估服务对象及环境系统的改变；
- 服务的结束及跟进。

## 7 管理

7.1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

7.2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对本机构内的服务进行质量管理，确保达到预期标准，符合青少年的需要。质量管理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社会工作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 建立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的服务质量监督与评估机制；
- 对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情况进行信息公开，确保青少年知情权；
- 根据服务质量评估情况改进服务，完善制度。

7.3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建立社会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督导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社会工作督导制度，明确督导关系；
- 定期为督导对象提供恰当的督导服务。

7.4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加强服务档案管理，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基本服务档案，包括青少年的基本信息、服务提供者、服务场所、服务过程及服务成效等；
- 建立服务质量监督与评估档案，包括是否符合基本服务要求、目标完成情况、服务评估情况等；
- 根据青少年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档案，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 8 保障

### 8.1 人员素质要求

#### 8.1.1 基本资格要求

开展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获得国家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 具备国家承认的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 8.1.2 伦理要求

应自觉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

### 8.1.3 继续教育要求

应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服务能力。

## 8.2 岗位设置

8.2.1 各级共青团组织及青少年服务组织和机构中应设置青少年社会工作岗位。

8.2.2 各级政法委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中应设置青少年社会工作岗位。

8.2.3 开展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宜按学生比例设置青少年社会工作岗位。

8.2.4 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宜设置青少年社会工作岗位。

8.2.5 其他涉及青少年服务的相关单位、社会组织宜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青少年社会工作岗位。

## 8.3 经费保障

按照《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要求，将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 参 考 文 献

- [1] MZ/T 059-2014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 [2] 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 2009-09-07 民政部
  - [3]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1-08-15 国务院办公厅
  - [4]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011-09-14 中央组织部等18部委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12-10-26（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012-10-26（修订）
  - [7] 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 2012-12-28 民政部
  - [8] 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014-1-10 共青团中央、中央综治办、民政部等六部门
  - [9]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 2017-04-03 中共中央、国务院
  - [10] 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 2017-7-19 共青团中央、民政部、财政部
-